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9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鸿先生主持，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 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 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2016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额度, 董事局对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关于2016年度担保额度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刘韧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和股东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刘韧先生辞去本公司股东监事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监事会对刘韧监事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戚思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 附件：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戚思胤：男，1980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员、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信息披露主管、证券事务代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团委副书记、副部长，（香港）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正部）。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